

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

关于2026年研究生招生政审的函

_____：(党委组织部门)

贵单位同志_____ (身份证号：_____)录用

为我院2026级研究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现需对该同志进行政审，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请贵单位为我们提供该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鉴定表模板附后)。鉴定表必须签字完备并盖有单位党组织或人事、政工部门(如**大学**学院党委)的公章。

2.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委培生(若是用人单位或部队应在政审表格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研究生”)。

3.《鉴定表》请务必用信封密封好(信封骑缝盖章)于2026年5月15日前以EMS或顺丰快递寄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118号A03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402学生工作办公室。

收件人：刘老师。邮编：311200。联系电话0571-82959810。

鉴定表不得由学生本人寄回，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

4.特别说明：此函仅用于已被拟录取为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2026级研究生政审。

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